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7年3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下午1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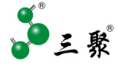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认购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与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巨涛海洋石油服务，股份代号：HK03303，以下简称“巨涛”）及其他认购方金华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巨涛拟以1.20港币/股的价格发行803,562,111股新股（每股面值0.01港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认购641,566,556股新股，占本次发行新股的比例为79.84%，认购金额为港币76,987.99万元；另一认购方金华信认购161,995,555股新股，占本次发行新股的比例为20.16%，认购金额为港币19,439.47万元。

若实施本次认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巨涛4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公司同意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就本次认购股份向香港证监会及巨涛的股东大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



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认购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16)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